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斐济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三十四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斐济进行了审议。斐济代表团由首席法官卡迈勒·库马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斐济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举巴西、卢旺达和沙特阿拉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斐济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斐济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4/FJI/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4/FJI/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4/FJI/3)。
4. 比利时、德国、葡萄牙(代表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之友小组)、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斐济。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斐济努力执行第二轮审议的大部分建议，积极接受变革，并在全球性的人权议题上表现出领导力。斐济批准了所有九项核心人权条约。内阁已批准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的保留。
6. 斐济《宪法》做出了严格规定，禁止基于残疾、种族、年龄、性别、性取向以及性别认同和表达的歧视。斐济将继续在结构层面，例如在教育、诉诸司法或其他服务方面解决歧视问题。
7. 《宪法》授权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扩大反歧视的任务，可以受理、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采取措施确保给予适当补救，包括向法院申请补救或其他形式的救济或补救。
8. 斐济政府意识到，斐济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是减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其根源在于对妇女和女童的父权态度。
9. 2013 年《宪法》不仅规定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对社会经济权利做出规定。斐济仍然致力于消除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公开择优录用和选拔程序为所有斐济人提供了平等的有偿就业机会。斐济还推出了国家优等生计划和高等教育奖学金和贷款计划，为每个斐济人提供平等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

10. 斐济已经开始对数字空间实行民主化并弥合数字鸿沟。斐济还继续致力于与其三方伙伴合作，确保有关就业的法律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

11. 《宪法》保障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也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部正在努力改善法院设施，使其更便于使用，包括加强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司法部决心减少推迟下达裁决和判决的情况，在所有各级法院实行案件管理制度。

12. 法官和治安法官接受了关于性别意识和出庭儿童问题的培训。司法部门利用条约机构的建议和一般性意见来解释《权利法案》的具体章节，从而形成一套判例，以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方式解释特定权利。

13. 警方负责调查刑事案件，但是否起诉由检察长决定。这往往意味着，在以传统的和解和宽恕措施为由要求撤销指控和终止起诉时，受害者的愿望就得不到考虑。家庭暴力不是一种可和解的罪行。犯罪若涉及儿童受害者，便立即启动程序，确保该儿童在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得到支持。

14. 斐济认识到，需要做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鼓励社区所有成员，包括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群体的成员，更愿意举报性别暴力。针对弱勢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事件也有所增加。

15. 斐济不会在彻底分析有关证据之前轻易地提出叛乱指控。此外，斐济没有提出任何政治起诉，起诉对象不是个人或组织，而是犯罪行为。

16.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后，斐济警察部队通过了关于使用武力的政策，并在内政部下设立了一个专门的人权小组，独立调查和报告对警察侵犯人权的投诉。根据已经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斐济建立了“一小时程序”。斐济还制定了严格的制度政策，禁止在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性犯罪案件中达成和解。

17. 斐济承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发生率很高。斐济将开展协调一致的努力，制定一项国家预防行动计划，旨在减少对暴力的容忍和接受，改变态度、行为和社会规范，并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驱动因素的认识。

18. 为了解决性别不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问题，政府将重点关注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性别和气候变化以及妇女担任领导职务。

19. 法律援助委员会建立在平等和诉诸司法的原则基础上。《宪法》保障委员会的业务、行政和财政独立，并要求议会为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金。斐济采用包容性和整体性的方法，特别是与穷人和边缘化群体、弱势妇女和儿童、残疾人、有特殊需要的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合作。作为斐济最大的免费法律服务提供者，委员会在农村、偏远和沿海地区开设了分支机构。

20. 该委员会定期查访监狱并登记入册，受理关于囚犯遭到虐待和酷刑的指控，并在必要时将投诉转交有关当局。最大的成就是实施了“一小时程序”，即在逮捕后一小时内向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因为委员会注意到，嫌疑人在逮捕后的前几个小时最容易受到伤害。此后虐待指控有所减少，斐济警察部队在处理嫌疑人时的态度也有所改变，更倾向于收集实际证据，而不是依赖供词。利用数字技术，斐济人可以通过社交媒体平台直接联络该委员会并获得建议。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97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2. 黑山赞扬斐济积极主动地配合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工作，并鼓励斐济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和保护儿童人权。
23. 摩洛哥祝贺斐济批准了所有九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开始实行“一小时程序”。
24. 缅甸祝贺斐济批准了所有九项核心人权条约和公约。
25. 尼泊尔赞扬斐济配合特别程序的工作，并表示看到斐济积极倡导切实履行《巴黎协定》，令人鼓舞。
26. 荷兰仍然关切的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事件高发，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的污名化日益加剧。
27. 新西兰欢迎斐济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并赞扬斐济在推动妇女参政和在政府中任职方面取得的进展。
28. 埃及欢迎斐济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
29. 尼日利亚赞扬斐济通过第一个国家适应计划，决心并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30. 巴基斯坦赞赏斐济努力增强妇女权能，这体现在议会、内阁和公务员中妇女人数众多。
31. 巴拉圭指出，斐济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将加强所有人权机制建议的执行工作。
32. 菲律宾赞扬斐济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完成了批准所有九项核心人权条约和公约的进程。
33. 葡萄牙欢迎斐济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并主办关于此类机制的区域磋商。
34. 卡塔尔赞扬斐济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在适应气候变化和加强复原力和防灾方面采取的方法。
35. 大韩民国赞赏斐济保护残疾人的努力，并欢迎批准其余六项人权条约。
36.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斐济采取步骤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法，并赞扬斐济废除死刑。
37. 俄罗斯联邦欢迎斐济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和通过法律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38. 卢旺达赞扬斐济建立了严格的立法和政策框架来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
39. 沙特阿拉伯赞扬斐济努力建立残疾人中心、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并鼓励他们寻找适当的工作机会。

40. 塞内加尔欢迎斐济努力增加基础设施投资、提供安全饮用水、电力、免费优质教育和最佳医疗服务。
41. 塞尔维亚欢迎斐济启动《国家适应计划》，该计划采取渐进战略，确保通过包容、系统和战略性的方式，开展气候适应工作和建设抗灾能力。
42. 海地赞赏斐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应对气候变化负面影响方面的决心。
43. 新加坡赞扬斐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颁布 2018 年《残疾人权利法》和 2019 年的实施计划。
44. 斯洛文尼亚赞扬斐济采取必要的立法步骤，于 2015 年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对斐济少女怀孕率高感到关切。
45. 所罗门群岛注意到，2018 年斐济出台了《国家性别暴力受害者服务规程》，确保向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适当和及时的优质服务。
46. 索马里赞扬斐济接受了第一轮和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承诺落实其余所有建议。
47. 西班牙欢迎斐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48. 斯里兰卡注意到斐济长期提供专项投资，以推进普及初等教育，并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性别暴力。
49. 巴勒斯坦国欢迎斐济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启动《国家适应计划》，并赞扬斐济在教育方面采取的步骤，尤其是为残疾儿童采取的步骤。
50. 瑞士欢迎斐济批准基本人权条约和废除死刑。
51. 泰国赞扬斐济批准了所有九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泰国注意到女性政党领袖人数减少。
52. 东帝汶赞扬斐济致力于确保在所有公共决策中适当考虑土著社区的关切。
53. 多哥赞扬斐济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5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斐济在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面前努力建设强大和有复原力的社区，还对斐济在消除性别歧视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
55. 突尼斯欢迎斐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通过了抵御气候变化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和政策。
56. 乌克兰注意到斐济为落实上一轮审议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批准核心人权条约和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方面。
5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斐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赞赏斐济在关于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的讨论中表现出的领导力，并鼓励斐济进一步努力解决性别暴力问题。
58.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斐济在 2018 年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认真履行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承担的义务。

59. 乌拉圭赞扬斐济与特别程序合作，并欢迎斐济承认性别平等是国家发展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赞扬斐济的法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
60. 瓦努阿图赞扬斐济采取步骤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并加强国家实现人权的努力。
6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斐济批准了核心国际文书，并欢迎斐济在法律中废除所有提及死刑的内容。该国赞扬斐济采取步骤确保住房权和教育权。
62. 越南赞扬斐济对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坚定承诺，特别是在减轻气候变化负面影响背景下。
63. 阿富汗赞赏斐济面对气候变化和其他自然灾害日益严重的威胁，采取有效政策保护公民权利。
64. 阿尔巴尼亚鼓励斐济打击家庭暴力。阿尔巴尼亚指出，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继续受到限制。
65. 阿尔及利亚欢迎《国家适应计划》，其中包括减少贫困和减少热带和非传染性疾病传播的措施。
66. 安哥拉赞扬斐济承诺发展其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并肯定斐济在气候变化和环境方面的领导作用。
67. 阿根廷祝贺斐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欢迎斐济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合作。
68. 亚美尼亚赞赏斐济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合作，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满意地注意到斐济努力开展宣传运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69. 澳大利亚欢迎斐济任命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主席。
70. 斐济代表团指出，关于贩运人口问题，斐济积极起诉罪犯、培训检察官和向受害者提供支持。法院发展了关于贩运人口罪的判例，并运用国际判例帮助制定本国判例法。
71. 《宪法》将 18 岁以下的人定义为儿童。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是 10 岁。14 至 17 岁的儿童被定义为青少年，对他们的刑期从未超过两年。法院在对青少年判处监禁前会考虑其他多种选择。
72. 检察长办公室正在设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受害者支助干事的职位。当局正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提供咨询并向法院提供受害者影响说明。
73. 关于保障表达自由的法律，检察长办公室审查了有人被指控的案件，确保出具了充分的证据，若无充分证据则撤销指控。无人因批评政府受到起诉，但仇恨言论是对表达自由的一个重要限制。
74. 斐济警察部队已将人权和国际人权条约纳入所有培训手册。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是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以及区域伙伴合作进行。

75. 鼓励妇女和女童通过现有各种渠道，包括电子邮件和移动服务提供商，举报家庭暴力。
76. 《宪法》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施加合理限制，平衡兼顾权利与维护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之间的关系。
77. 《宪法》对其实施做出严格规定，并授权司法机构使用国际法。人们也可以直接诉诸法院。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具有宪法地位，可以调查侵权行为并将案件提交法院。
78. 斐济对环境退化极为关切。开发项目获批前，必须做出环境影响说明。必须征求持有土地的土著人民的意见，并征得他们的高度同意。
79. 斐济通过了《网络安全法》，保护人们免受基于性别、种族或宗教的袭击。
80. 斐济对学校体罚采取零容忍政策，法院也维护这一政策。
81. 斐济完成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评估，重点评估服务、工作人员和培训。正在修订学校课程，以便根据国际标准和准则提供全面的性教育。
82. 斐济确保在灾害管理中考虑残疾人的观点。2018年《残疾人权利法》确保所有残疾人有权获得全纳教育，其中载有专项条款规定学校“不得拒收”，还要求提供合理便利。
83. 斐济成立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机构间工作队，正在开展庇护所标准的制定工作。为包括儿童在内的家庭暴力受害者设立了帮助热线。正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咨询。
84. 法律援助委员会定期开展关于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的社区宣传和培训，旨在增强妇女权能，并迅速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85. 可以看到，斐济的酷刑指控案件大幅减少。通过法律援助成功推翻了已证明经虐待行为得到的供词。
86. 阿塞拜疆赞扬斐济承诺发展其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并祝贺斐济在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87. 巴哈马注意到斐济在救灾、《国家适应计划》、《计划重新安置准则》和“一小时程序”方面具备坚实的立法和政策框架。
88. 白俄罗斯注意到斐济关注气候变化背景下的人权问题。白俄罗斯对贩运人口问题和社会保障水平低等尚未解决的问题表示关切。
89. 比利时祝贺斐济在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和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比利时认为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妇女权利方面。
90. 不丹满意地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形成补充。不丹注意到斐济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91. 博茨瓦纳注意到斐济坚决致力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博茨瓦纳赞扬斐济与人权机制一贯保持合作。
92. 巴西鼓励斐济加强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93. 文莱达鲁萨兰国高兴地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支持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决策过程、在发挥领导作用和享有经济资源方面获得平等机会。
94. 保加利亚赞赏斐济普及初等教育,大批儿童可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
95. 加拿大敦促斐济让男子和男童参与挑战负面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并促进以性别平等为基础的相互尊重的关系。
96. 智利欢迎斐济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并鼓励斐济在实施该计划时采取人权视角。
97. 中国注意到斐济为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以及解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问题所做的努力。
98. 哥斯达黎加欢迎斐济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以及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99. 克罗地亚鼓励斐济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以及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00. 古巴欢迎斐济特别关注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10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斐济通过坚实的国家法律框架、有力的制度和国家政策,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原则和价值观。
102.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斐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103. 丹麦赞扬斐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斐济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政治意愿。丹麦仍然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报告不足感到关切。
104.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赏斐济努力改善人权方面的监管和体制框架。
105. 厄瓜多尔欢迎斐济批准国际人权条约、通过《残疾人权利法》、《国家适应计划》和《计划重新安置准则》。
106. 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法国欢迎斐济在军事法中废除死刑,并批准了几项国际人权条约。
108. 加蓬欢迎斐济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
109. 格鲁吉亚欢迎斐济承诺建立一个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
110. 德国欢迎斐济参与人权理事会框架内的工作并参与环境保护。
111. 加纳赞扬斐济在 2014 年至 2019 年间批准了六项核心人权条约,并在太平洋及其他地区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抗灾能力。
112. 圭亚那祝贺斐济批准了所有九项核心人权条约,并赞扬“一小时程序”项目。圭亚那赞扬斐济的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和《国家适应计划》。
113. 塞舌尔赞扬斐济发挥领导作用,确保在国家和国际论坛的气候变化对话中采取人权办法。
114. 教廷注意到斐济努力建设一个有复原力、能够应对气候变化及新的社会现实所带来挑战的社会。



115. 洪都拉斯对斐济批准九项核心人权条约和公约表示满意。
116. 冰岛欢迎斐济努力促进性别平等。
117. 印度欢迎斐济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该计划概述了确保对气候适应和建设抗灾能力采取包容性、系统性和战略性办法的渐进战略。
118.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斐济在批准所有核心人权条约和文书方面，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发挥的领导作用，并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方案表示赞赏。
1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斐济在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自然灾害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及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利影响。
120. 伊拉克欢迎斐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的步骤，并欢迎斐济加入国际人权文书。
121. 爱尔兰欢迎斐济在人权理事会就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问题所发挥的领导作用。爱尔兰鼓励斐济继续并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122. 意大利赞扬斐济重视打击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并促进对公职人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
123. 日本赞赏斐济努力促进民主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
124. 约旦赞扬斐济起草国家报告，该报告反映了斐济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持续承诺。
125. 吉尔吉斯斯坦高度赞扬斐济加入了所有九项核心人权条约和公约。
12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祝贺斐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残疾人权能，以确保残疾人充分和积极参与社会生活。
127.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128. 马达加斯加满意地注意到斐济批准了所有九项核心人权条约和公约。
129. 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30. 马尔代夫欢迎斐济实施《气候所致社区重新安置信托基金法》和《计划重新安置准则》，以确保在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面前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
131. 马绍尔群岛赞扬斐济为应对气候变化正在开展的工作。
132. 毛里求斯祝贺斐济出色地主持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三届缔约方会议，还赞扬斐济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其中的政策完全采取立足于人权的方针。
133. 墨西哥欢迎斐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法律。
134. 以色列赞扬斐济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并确保斐济人继续享有所有人权。以色列还注意到确保妇女权利的重要立法步骤。
135. 斐济代表团解释说，体罚被视为人身攻击，为《罪行法》所禁止。2009年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使法院能够签发禁止令。传统的道歉做法与指控或

起诉的决定无关。《婚姻法》不承认 18 岁以下的人缔结的婚姻。斐济认识到，需要做更多工作来帮助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举报虐待行为。

136. 斐济对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的执行和报告负担十分沉重。斐济仍然决心设立关于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斐济参加了关于劳工组织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的谈判，内阁已核准将该公约提交议会批准。斐济取消了以前在工作场所基于族裔招聘员工的做法。尽管斐济正在努力消除障碍，包括实行产假和陪产假，但促进妇女担任领导职务仍然是一项挑战。

137. 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一直与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努力合作，以确保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138. 斐济推出一项计划，为白化病人提供免费保健，并在社会上消除与白化病有关的污名。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9. 斐济已对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139.1 完成批准劳工组织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的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

139.2 建立报告、执行和后续落实人权建议的国家机制，该机制能够制订指标，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联系(巴拉圭)；根据在这方面作出的自愿承诺，建立一个国家机制，执行、报告和后续落实国际条约机构和机制提出的建议(多哥)；履行承诺，建立一个落实、报告和后续落实人权建议和承诺的国家机制(巴哈马)；加快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泰国)；

139.3 建立与民间社会协商的常设机制，起草提交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乌拉圭)；

139.4 实施一个国家机制，落实国际人权体系的建议(乌拉圭)；

139.5 实施透明和有效的机制，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公开磋商，并使民间社会能够更建设性地参与法律和政策的制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瓦努阿图)；

139.6 继续加强落实、报告和后续落实人权建议的国家机制(安哥拉)；

139.7 着手发展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阿塞拜疆)；

139.8 建立国家监测、执行和后续机制，确保有效履行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不丹)；

139.9 继续巩固执行和后续落实人权建议的机制(多米尼加共和国)；

139.10 在履行其建立人权领域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厄瓜多尔)；

139.11 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内启动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的工作(格鲁吉亚)；

- 139.12 加强努力，建立国家监测、执行和后续机制(毛里求斯)；
- 139.13 采用公开、择优的程序，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遴选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14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通过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以及执行上一轮审议的建议(摩洛哥)；
- 139.15 继续与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斯里兰卡)；
- 139.16 继续与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处理联合执行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澳大利亚)；
- 139.17 确保有效实施《犯罪所得法》中与毒品有关的内容(索马里)；
- 139.18 调整国家立法，以保证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39.19 加紧努力，使国内立法与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相一致(格鲁吉亚)；
- 139.20 继续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尼日利亚)；
- 139.21 采取立法措施，使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多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框架，使其能够根据《巴黎原则》独立行动，有权接受和调查投诉(墨西哥)；根据《巴黎原则》改革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 139.22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斐济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重新获得认证(澳大利亚)；
- 139.23 使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章程与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相一致，确保其自主权和资金来源(智利)；
- 139.24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的任务和独立性(哥斯达黎加)；
- 139.25 继续加强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使其进一步符合《巴黎原则》(印度)；
- 139.26 确保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享有充分依照《巴黎原则》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力、财力和物力(爱尔兰)；
- 139.27 全面评估《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情况，以便吸取经验教训，指导今后的执行工作(新加坡)；
- 139.28 确保《国家适应计划》充分发挥效力(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9.29 继续努力确保对警官的人权培训(俄罗斯联邦)；
- 139.30 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斐济警察部队警官培训方案，以建设他们在有效实施《犯罪所得法》打击非法药物方面的能力(索马里)；
- 139.31 继续为国家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人权培训方案，包括充分利用双边、南南和其他形式的三角合作(印度尼西亚)；
- 139.32 继续向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马来西亚)；

- 139.33 继续努力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约旦);
- 139.34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和残疾人及老年人等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不丹);
- 139.35 采取有效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39.36 继续与人权组织积极接触,保护所有弱势群体(圭亚那);
- 139.37 促进不同族裔群体之间的社会合作和对话,以便有效解决歧视问题(罗马教廷);
- 139.38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意大利);
- 139.39 通过流动小组开展外联活动,进一步努力改善农村地区的法律和公共服务(日本);
- 139.40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巴基斯坦);
- 139.41 继续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老年人(毛里求斯);
- 139.42 加强对反歧视立法的有效实施,保护和促进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尼泊尔);
- 139.43 实施一项消除歧视的综合战略,并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别、种族或残疾等原因一切形式的歧视(洪都拉斯);
- 139.44 通过立法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恨(约旦);
- 139.45 废除《刑法》中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条款(西班牙);
- 139.46 修正或废除所有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性法律(西班牙);
- 139.47 加强努力,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双性者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确保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和惩处(阿根廷);
- 139.48 通过充分培训卫生专业人员,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包括在获得卫生服务和艾滋病毒治疗方面的歧视(法国);
- 139.49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塞内加尔);
- 139.50 采取必要步骤,打击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煽动种族和族裔仇恨的行为,并保障全体人民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阿根廷);
- 139.51 加强努力消除种族歧视(巴哈马);
- 139.52 继续努力消除种族歧视(尼加拉瓜);
- 139.53 为遭受暴力的男女幸存者提供支持机制(所罗门群岛);

- 139.54 采取额外措施，确保将采矿活动的收入用于发展国内经济和改善民生，以及保护矿区环境(海地)；
- 139.55 进一步加强对弱势群体宣传国家气候变化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确保以包容的方式执行这些政策(菲律宾)；
- 139.56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继续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其发展活动的主流(卢旺达)；
- 139.57 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重点关注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越南)；
- 139.58 在气候变化背景下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越南)；
- 139.59 确保对气候政策采取包容性和参与性的方针，作为新法案的法律规定(安哥拉)；
- 139.60 确保在立法中对气候政策采取包容性和参与性的方针(阿塞拜疆)；
- 139.61 继续制定公共政策，采取性别平等方法应对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智利)；
- 139.62 继续从人权角度应对气候变化，建立公民参与决策、诉诸司法和赔偿的机制(哥斯达黎加)；
- 139.63 进一步巩固坚实的立法和政策框架，以建设强大和有复原力的社区，确保所有斐济人即使在面临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也能继续享有基本人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9.64 继续努力在其《国家适应计划》框架内适应气候变化(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9.65 继续努力促进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尼加拉瓜)；
- 139.66 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减轻气候变化对社会各阶层的影响(埃及)；
- 139.67 让妇女参与专门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论坛(加蓬)；
- 139.68 加紧努力实施坚实的国内立法和政策框架，以减轻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加纳)；
- 139.69 不要放松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努力和承诺，以确保人民享有人权(尼日利亚)；
- 139.70 对气候政策采取包容性和参与性办法，作为气候变化新立法的要求(印度)；
- 139.71 通过牢固的立法机制采取更有力的措施，禁止和防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马达加斯加)；
- 139.72 加强识别、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的机制，并向他们提供法律支持(阿富汗)；
- 139.7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实施《消除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亚美尼亚)；

- 139.74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格鲁吉亚);
- 139.75 加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现代形式的奴役,特别是与儿童有关的奴役,并通过适当立法和有效政策处理对儿童的虐待和性剥削事件,特别是与旅游部门有关的事件(罗马教廷);
- 139.76 进一步积极参与巴厘进程机制,全面解决该区域的偷运和贩运人口问题(印度尼西亚);
- 139.77 继续努力加强相关措施,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免遭人口贩运(吉尔吉斯斯坦);
- 139.78 确保将贩运和性剥削妇女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加以惩罚(马达加斯加);
- 139.79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尊重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并考虑积极回应相关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大韩民国);
- 139.80 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保护表达自由权(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9.81 保护表达自由,确保不滥用刑事立法和言论相关立法压制媒体、民间社会和反对派政治家对政府的批评(美利坚合众国);
- 139.82 采取步骤,包括通过推进立法改革,确保在斐济能够行使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工人和雇主的表达和结社自由权,而不必担心受到当局的不当干预(新西兰);
- 139.83 加强努力保障表达自由并保护记者,包括网络记者(意大利);
- 139.84 维护集会自由,确保《公共秩序法》(修正案)第 15 条等刑事法规不被用于限制工人组织和加入工会以及集会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39.85 促进结社自由,巩固工人维护其利益和观点的权利,包括工人应可依法获准举行和平示威,而不必担心被骚扰或拘留(加拿大);
- 139.86 确保低收入家庭的妇女和女童能够诉诸正式司法渠道(丹麦);
- 139.87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为其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基础(中国);
- 139.88 加紧努力保护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包括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克罗地亚);
- 139.89 继续实施国家方案和政策,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脆弱群体改善教育和卫生服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9.90 将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作为优先事项纳入未来的国家气候行动计划(西班牙);
- 139.91 继续努力支持灾后家庭,建立在紧急情况下立即供应基本必需品和药品的系统(阿富汗);

- 139.92 鉴于气候变化导致更频繁和更剧烈的天气状况，审查其建筑法规以提高防御力，并维持在享有适当住房、卫生设施和清洁水的人权方面的承诺(巴哈马)；
- 139.93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家庭和儿童获得充分和适当的支持(保加利亚)；
- 139.94 在设计和实施应对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的计划时，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福祉(古巴)；
- 139.95 通过有效的立法和政策框架，在气候和灾害引发的迁徙中继续保障基本人权和自由，同时适当考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特殊脆弱性(印度)；
- 139.96 继续努力加强社会保障体系，确保直接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获得充分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97 继续努力支持自然灾害受灾者(伊拉克)；
- 139.98 为因气候变化而搬迁的妇女继续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确保她们获得经济赋权(马尔代夫)；
- 139.99 考虑到受影响社区和弱势群体在自然环境中融入社会(马绍尔群岛)；
- 139.100 继续努力加强儿童和家庭社会保障体系，以应对灾害(尼泊尔)；
- 139.101 继续努力确保提供社会保障方案，使残疾人更加积极地参与社会生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9.102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努力减贫，为社会保障方案和养老金计划提供更多支持(卡塔尔)；
- 139.103 继续努力，实现国内“零贫困”(俄罗斯联邦)；
- 139.104 投入更多努力为经济困难家庭提供援助和支持，并进行改革使儿童摆脱贫困(沙特阿拉伯)；
- 139.105 继续加强教育、卫生和粮食领域成功的消除贫困社会方案，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106 实施减贫战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白俄罗斯)；
- 139.107 继续促进旨在降低贫困水平的社会措施和保护(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9.108 继续努力加强措施，向经济困难家庭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援助，并进行结构性改革，解决儿童贫困问题(马尔代夫)；
- 139.109 制定和实施国家立法和政策，确保人民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外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110 确保人人享有可持续的安全供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马来西亚)；
- 139.111 采取措施，确保禁止将孕妇从工作场所解雇的规定得到遵守，并在所有经济部门落实带薪产假的权利(乌拉圭)；

- 139.112 审核贫困线以下工人的最低工资，以便他们享有体面的生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113 继续确保改善国内的医疗保健服务，包括进一步投资培训卫生专业人员并努力降低 5 岁以下儿童和婴儿的死亡率(斯里兰卡)；
- 139.114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卫生服务的提供和质量(白俄罗斯)；
- 139.115 继续重点发展健康权，并实施有效措施，继续扩大获得服务的机会并提高服务质量(古巴)；
- 139.116 在全面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努力为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提供医疗设施并方便她们使用(马来西亚)；
- 139.117 规定在强奸或乱伦致孕、胎儿重度畸形或母亲健康或生命面临风险的情况下，可合法自愿终止妊娠(墨西哥)；
- 139.118 采取措施，提高性教育的质量，并确保广泛开展全面的性教育(新西兰)；
- 139.119 修订目前的家庭生活教育课程，使之符合经修订的《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保证全国学校系统均讲授这一课程，并为教师提供持续进修机会，以确保他们有能力教授该课程(冰岛)；
- 139.120 增加偏远地区获得教育和交通服务的机会(沙特阿拉伯)；
- 139.121 加强措施，从财政和社会服务方面加强对在偏远地区学校任职教师的激励措施(缅甸)；
- 139.122 继续努力缩小城乡教育质量差距，加强农村学校的基本基础设施，例如供水、供电和通信状况(缅甸)；
- 139.123 继续努力促进受教育权(突尼斯)；
- 139.124 特别关注城乡差距，以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平等获得优质服务，特别是在教育领域(阿尔及利亚)；
- 139.125 增加入学机会，为学校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包括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白俄罗斯)；
- 139.126 确保人人都能接受优质教育，特别是农村地区或城市移民背景的弱势儿童，并解决辍学率高的问题，特别是女童辍学率高的问题(教廷)；
- 139.127 继续努力促进为所有儿童提供平等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9.128 继续增加奖学金和对高等教育的支持，以实现所有斐济儿童的受教育权(巴基斯坦)；
- 139.129 加大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学习障碍，确保社会各阶层都能在包容性环境中接受教育(马来西亚)；
- 139.130 加快当前的努力，确保在校园内外提供包容残疾的教育和无障碍环境(马绍尔群岛)；



- 139.131 继续努力加强对男女平等的认识，确保妇女在正规就业部门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消除职业隔离，实现劳动力市场的实质性平等(巴勒斯坦国)；
- 139.132 继续努力在政治和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泰国)；
- 139.133 继续努力实现消除一切形式性别歧视的社会愿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9.134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9.135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日益扩大她们获得社会服务和经济机会的机会(圭亚那)；
- 139.136 制定和实施政策，增加妇女在正规就业部门的机会，以解决劳动力参与方面的性别差距(冰岛)；
- 139.137 加强执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计划，特别是支持妇女参与决策以及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金融服务(印度尼西亚)；
- 139.138 继续推进其发展计划，以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9.139 继续实施增加妇女正式就业机会的政策和方案(巴基斯坦)；
- 139.140 与联合国机构合作，进一步加强努力，确保《宪法》、法律和条例规定的妇女和儿童权利在日常生活中得到保护(日本)；
- 139.141 继续加强政策和方案，解决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菲律宾)；
- 139.142 加强各种措施，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包括全面实施相关立法、开展宣传活动和建立提供综合咨询服务的幸存者庇护所(卢旺达)；
- 139.143 通过有效实施关于家庭暴力的相关立法和国家性别政策，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西班牙)；
- 139.144 继续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防止暴力和支持幸存者(澳大利亚)；
- 139.145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5，制定和实施一项包容性国家行动计划，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荷兰)；
- 139.146 促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公共政策，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向负责处理此类案件的执法官员提供适当培训(巴西)；
- 139.147 通过立法、体制和基于社区的机制等手段，重点加强全面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方法(新西兰)；
- 139.148 消除阻碍诉诸司法、报警及获得医疗服务的障碍，进一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国)；
- 139.149 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伊拉克)；

- 139.150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旨在打击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爱尔兰)；
- 139.151 继续努力保障性别平等，并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约旦)；
- 139.152 充分利用最近制定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新文书(以色列)；
- 139.153 加强并全面实施处罚家庭暴力的立法(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9.154 在执法人员人权培训课程中纳入提高对家庭暴力及其诉诸司法的认识的方案，以防止警察威胁受害者私下和解(缅甸)；
- 139.155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加紧打击家庭暴力(东帝汶)；
- 139.156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突尼斯)；
- 139.157 继续打击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阿尔巴尼亚)；
- 139.158 加强并充分实施惩罚家庭暴力的立法，并确保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传统道歉作为减轻处罚的因素(比利时)；
- 139.159 为执法和司法部门划拨充足资源，开展关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培训，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从而防止妇女和女童遭受歧视、骚扰以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加拿大)；
- 139.160 加强对执法官员和司法人员开展关于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教育和培训，以便受害者能够有效诉诸司法(智利)；
- 139.161 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制，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吉尔吉斯斯坦)；
- 139.162 加强立法，防止家庭暴力，确保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机制和诉诸司法的途径(马来西亚)；
- 139.163 加强努力，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禁止体罚儿童(大韩民国)；
- 139.164 禁止童婚，禁止对强奸受害者施加任何形式的压力，迫使其与犯罪者结婚，并加大努力起诉和惩罚童婚案件中的犯罪者和共犯(比利时)；
- 139.165 废除 1974 年《青少年法》中“实施合理惩罚”的权利，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包括在家中体罚(德国)；
- 139.166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约旦)；
- 139.167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童工劳动的根源问题，同时加强法律框架消除童工劳动，包括在非正式和私营部门消除童工劳动(塞内加尔)；
- 139.168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国内的童工现象(东帝汶)；
- 139.169 采取措施，使儿童脱离最恶劣的劳动形式(阿尔及利亚)；
- 139.170 加紧努力，使残疾儿童有效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并充分融入社会(黑山)；
- 139.17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并促进他们有效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并充分融入社会(卡塔尔)；

139.172 继续加强落实残疾人权利，同时特别关注残疾妇女和女童及其面临的歧视(大韩民国)；

139.173 采取必要的公共教育措施，消除阻碍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充分融入斐济生活和社会的任何残余污名和障碍(新加坡)；

139.174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人平等获得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并促进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巴勒斯坦国)；

139.175 继续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措施，特别是针对残疾人的政策和措施(安哥拉)；

139.176 加紧努力实施《残疾人权利法》，确保残疾人特别是儿童能够获得社会服务并充分融入社会(博茨瓦纳)；

139.177 开展公共宣传活动，克服社会污名，鼓励主管当局、教师和家长促进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保加利亚)；

139.178 制定全面的支持方案，保障残疾人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以及参与劳动力和公共生活(哥斯达黎加)；

139.179 继续根据其国家计划加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厄瓜多尔)；

139.180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埃及)；

139.181 促进残疾人和白化病人获得平等机会和不受歧视，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加蓬)；

139.182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确保农村地区和外岛的残疾儿童能够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并进入教育机构(塞舌尔)；

139.183 加快速度，启动 2019 年通过的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实施计划(以色列)；

139.184 通过并实施立法和政策措施，消除针对白化病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在获得和维持工作、教育、社会福利和满足他们具体需求的适足的卫生服务方面(葡萄牙)；

139.185 打击对白化病人的歧视(伊拉克)；

139.186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10，采取措施在国家一级实施《人权维护者宣言》(瑞士)；

139.187 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开展合法活动(阿尔巴尼亚)。

140. 斐济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140.1 批准《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并审查国家立法，以确保其完全符合《罗马规约》(列支敦士登)；

140.2 批准该国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的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140.3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

- 140.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
- 140.5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40.6 加紧努力防止酷刑,特别是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
- 140.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40.8 通过符合国际法律框架的酷刑定义,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 140.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任择议定书,以便在所有情况下更好地落实儿童权利(克罗地亚);
- 140.10 批准斐济于2005年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并考虑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塞舌尔);
- 140.11 撤销签署时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乌克兰);
- 140.12 考虑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特别是关于酷刑定义的保留(亚美尼亚);
- 140.13 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新西兰);
- 140.14 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所有保留,并加紧努力防止所有情况下的酷刑(德国);
- 140.15 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意大利);
- 140.16 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所有保留(列支敦士登);
- 140.17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政工人公约》(第189号)(菲律宾);
- 140.18 批准并执行劳工组织2014年《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19 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建议,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塞尔维亚);
- 140.20 确保国家立法不给予严重侵犯人权者豁免权(哥斯达黎加);
- 140.21 考虑通过利益攸关方对话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斯里兰卡);
- 140.22 加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制定的《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列支敦士登);

140.23 颁布和实施全面的反歧视和平等法，除其他外，包括全面处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面临的多种交叉形式的暴力和歧视的规定(葡萄牙)；

140.24 通过全面的反种族主义和族裔歧视立法，包括国家行动计划，并规定种族/族裔动机为刑事立法中的加重情节(塞尔维亚)；

140.25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或平等法案，并开展宣传活动，处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和污名化问题(斯洛文尼亚)；

140.26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和平等立法，全面处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面临的社会歧视问题(冰岛)；

140.27 采取更果断的行动修改立法，包括起诉和适当惩罚对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妇女实施歧视、仇恨言论和暴力的人(黑山)；

140.28 制定立法，处理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的仇恨犯罪(德国)；

140.29 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合作，制定一项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国家战略，以指导其消除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多种交叉形式的暴力和歧视的工作(冰岛)；

140.30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加强法律框架，消除对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妇女的歧视、仇恨言论和暴力，包括起诉和适当惩罚肇事者，并采取提高认识措施解决社会中的污名问题(列支敦士登)；

140.31 制定并实施一项行动计划，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墨西哥)；

140.32 考虑开展关于气候变化的全国对话，召集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公众确定优先事项，以动员国内和全球伙伴，并根据该国最紧迫的需求调整资源(马绍尔群岛)；

140.33 确保落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访问期间提出的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行为的建议(博茨瓦纳)；

140.34 继续努力，保证彻底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的肇事者，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有效实施《消除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洪都拉斯)；

140.35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工会和人权维护者能够开展工作，保障他们的表达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新闻自由(西班牙)；

140.36 废除所有非法限制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基本权利的法律和政策，包括《公共秩序法》(修正案)、《媒体产业发展法令》、《2014年选举法》和《网络安全法》的部分内容(荷兰)；

140.37 审查限制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法令，特别是《媒体产业发展法令》、《基本国家产业(就业)法令》和《公共秩序法》(修正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38 采取措施，允许举行合法的劳工、政治和社会抗议，并保障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自由发表意见与和平集会的权利，确保他们免受骚扰，免受不当的行政干扰(美利坚合众国)；
- 140.39 采取必要措施，修订媒体发展法(阿尔巴尼亚)；
- 140.40 审查影响言论自由的立法，特别是《犯罪法》、《媒体产业发展法令》和《公共秩序法》(修正案)，使其符合斐济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比利时)；
- 140.41 加强旨在保护和促进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权的措施，包括消除妨碍行使这些权利的任何法律障碍(巴西)；
- 140.42 修订限制表达、新闻和集会自由的《媒体产业发展法令》、《公共秩序法》(修正案)和《犯罪法》中的煽动条款(丹麦)；
- 140.43 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新闻自由，确保尊重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并审查对违反公众利益或公共秩序的新闻出版物予以惩处的 2010 年《媒体产业发展法令》，以避免该法令被滥用(法国)；
- 140.44 使关于表达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的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废除 2010 年《媒体产业发展法令》(德国)；
- 140.45 增加公共资金，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保障食物权、健康权、饮水权和卫生权，并建造顾及妇女特殊需求的庇护所(巴拉圭)；
- 140.46 考虑实行全民基本收入标准，以便更好地消除贫困和减少不平等，并改善现有的社会保障制度(海地)；
- 140.47 加强临时特别措施，以缩小性别差距，并系统处理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关切和权利问题(多哥)；
- 140.48 考虑采取临时措施，包括规定政党选举中的候选人至少 30% 为妇女，促进甄选和培训妇女参与聘任公共职位，特别是决策职位(保加利亚)；
- 140.49 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8 岁，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童工和性剥削(意大利)；
- 140.50 采取紧急步骤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启动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确保贩运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定期举行会议，并促进执行《消除贩运人口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加拿大)；
- 140.51 完成通过打击对儿童一切形式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为计划的实施工作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刚果民主共和国)；
- 140.52 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做出必要的法律修订，以便儿童不会被处以终身监禁(巴拉圭)；
- 140.53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公认的水平，使少年司法系统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乌克兰)；
- 140.54 保障少数族裔在公共和私人生活的不同场合中的参与和代表性(厄瓜多尔)；

140.55 充实《移民法》的内容，纳入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的特别条款，并引入家庭团聚条款(阿富汗)。

14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Fiji was headed by H.E. Honourable Chief Justice, Mr. Kamal Kuma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s. Nazhat Shameem Kha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r. Christopher Pryd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 Brigadier-General Mr. Sitiveni T. Qiliho, Commissioner of Police;
  - Mr. Shahin Ali, Director of Legal Aid Commission;
  - Ms. Selai Korovusere, Director Women;
  - Mr. Anare Leweniqil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r. Vueti K. May, First Secretary;
  - Ms. Robyn-Ann Elizabeth Mani, Second Secretary;
  - Ms. Seema Chand,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 Ms. Ofa Solimailagi,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 Ms. Suliana Taukei, Legal Officer;
  - Mr. Luke Wilson, Intern.
-